

— 环

境资源法专题研究书系 —

HUANJING FANZUI

JIBEN LILUN YANJIU

# 环境犯罪 基本理论研究

蒋兰香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环 境资源法专题研究书系—

湖南省重点学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资助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教材基金资助

HUANJING FANZUI JIBEN LILUN YANJIU

# 环境犯罪 基本理论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在对环境犯罪的基本问题进行界定的基础上,探讨了世界各国环境刑法保护法益的日益生态化、环境犯罪的属性、我国的环境刑事政策、我国环境刑法的伦理道德基础、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环境犯罪是否应实行严格责任、环境刑法的空白罪状、环境犯罪形态以及环境刑罚辅助措施等问题,力求在理论方面有所突破。本书是一本环境犯罪研究领域的学术专著,也可作为研究生教材。

读者对象:相关研究人员、法律工作者、高校师生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特约编辑:王丽莉

责任出版:卢运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犯罪基本理论研究/蒋兰香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80247-350-8

I. 环… II. 蒋… III. 破坏环境资源罪—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0607号

## 环境犯罪基本理论研究

蒋兰香 著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3.125

版 次:2008年8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字 数:314千字

定 价:32.00元

ISBN 978-7-80247-350-8/D·670 (2385)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随着环境破坏的日趋严重，环境保护成为世界性的焦点议题。各国在环境保护方面最早采取的措施是行政制裁措施，之后开始运用民事手段解决环境破坏尤其是环境赔偿问题。然而，经济发展所引发的利益驱动使得国家在动用行政措施和民事手段保护环境方面的效果不是十分明显，于是，各国开始运用刑法手段保护环境，制裁环境犯罪行为。自 20 世纪 70 年代如火如荼地开展环境保护运动以来，世界各国运用刑事手段保护环境的做法已经越来越广泛。

环境犯罪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在理论上，控制环境犯罪既是刑法学的新型课题，也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研究范畴。20 世纪 80 年代，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学界对环境犯罪的研究已经比较深入细致，而我国对环境犯罪的研究才刚刚起步，学界尚未出版一部研究环境犯罪的学术专著，发表的论文主要集中在刑法应否设置环境犯罪，危害环境罪的概念、特征及处罚，外国环境犯罪的立法介绍等方面。到 90 年代初期，环境犯罪的研究视野开始拓宽，研究内容也开始走向深入。到了 90 年代末期，随着 1997 年刑法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规定，环境犯罪开始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丛选功等翻译了日本学者藤木英雄所著《公害犯罪》（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其他学者出版了几本学术专著，如杨春洗、向泽选、刘生

荣所著《危害环境罪的理论与实务》（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王秀梅所著《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年版），王秀梅、杜澎所著《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等，学者们还撰写了大量的学术论文。到了 21 世纪，由于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环境恶化程度不断加剧，学界对于运用刑法手段惩治破坏环境违法行为的效果寄予了厚望，力主大量采用刑法手段控制环境犯罪、保护环境。对于环境犯罪问题的研究也不断向纵深发展，出版了一批学术著作，如付立忠的《环境刑法学》，赵秉志等的《环境犯罪比较研究》，杜澎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研究》，卢永鸿的《中国内地与香港环境犯罪的比较研究》，郭建安、张桂荣的《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刘仁文的《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等十几部，学术论文也日益增多，我国环境刑法的研究开始走上一个新的台阶。这些学术著作和论文中不乏见地独特、视野独到的观点，为我国环境刑事法学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然而，学海无涯，学无止境。我国法学界对环境犯罪理论的研究相对来说尚处于粗浅阶段，理论体系还不是十分成熟，较之德国、日本、美国、澳大利亚、我国台湾地区等国家和地区，我国大陆环境刑法理论在指导环境刑事立法和环境刑事司法的力度方面仍显不足。因此，在党中央提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社会的过程中，如何加大环境刑法的研究力度，在理论研究中贯彻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宗旨和精神，使之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是我们每一个环境刑法学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本书力求站在更深的理论研究范畴，以学界已有专著和论文作为借鉴的基础和平台，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等基础理论问题进行探讨，以期对立法和司法有所裨益。

本书既是个人专著，也是研究生学习的基本教材。对于研究

环境刑法的学生来说，了解环境刑法的基本理论和研究动向是理所当然之事。本书试图突破已有专著和研究生教材的内容，从 10 个方面探讨环境刑法深层次的理论问题。由于本人知识水平有限，加之对有些外国原文文献不能阅读，无法借鉴，故书中观点不成熟等问题在所难免。恳请同仁提出批评和建议，以期今后加以完善。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环境犯罪引论 .....                                   | (1)  |
| 一、刑事手段介入环境保护领域的必要性 .....                           | (1)  |
| 二、环境刑事手段在环境保护中的定位 .....                            | (12) |
| 三、环境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                                 | (21) |
| 四、研究环境犯罪需要特别解决的理论<br>问题 .....                      | (35) |
| 第二章 从传统法益到生态法益<br>——20 世纪各国环境刑法法益保护的<br>立法变迁 ..... | (39) |
| 一、引论 .....                                         | (39) |
| 二、大陆法系国家 20 世纪环境刑法法益<br>保护的立法变迁 .....              | (43) |
| 三、英美法系国家 20 世纪环境刑法法益<br>保护的立法变迁 .....              | (60) |
| 四、结论 .....                                         | (68) |
| 第三章 环境犯罪的属性 .....                                  | (70) |
| 一、引论 .....                                         | (70) |
| 二、环境犯罪行政犯与自然犯属性的理论<br>分歧 .....                     | (72) |

# 目 录

|                                          |       |
|------------------------------------------|-------|
| 三、环境犯罪是行政犯与自然犯兼具的<br>混合犯 .....           | (79)  |
| 四、结语 .....                               | (86)  |
| <b>第四章 我国环境刑事政策</b> .....                | (87)  |
| 一、引论：刑事政策概述 .....                        | (87)  |
| 二、环境刑事政策的概念、特征、种类和<br>结构 .....           | (93)  |
| 三、环境刑事政策的目标 .....                        | (106) |
| 四、环境刑事政策的运行机制 .....                      | (111) |
| 五、结语 .....                               | (122) |
| <b>第五章 环境刑法的伦理道德基础</b> .....             | (124) |
| 一、引论 .....                               | (124) |
| 二、环境伦理之学说梳理——基于人类中心<br>主义与生态中心主义立场 ..... | (128) |
| 三、环境刑法对环境伦理价值观的取舍 .....                  | (137) |
| 四、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下我国环境刑事<br>立法存在的问题 .....    | (146) |
| 五、现代人类中心主义视野下我国环境刑事<br>立法的完善 .....       | (152) |

# 目 录

|                                      |       |
|--------------------------------------|-------|
| 六、结语 .....                           | (159) |
| <b>第六章 环境侵权及环境犯罪因果关系</b>             |       |
| 理论 .....                             | (161) |
| 一、引言 .....                           | (161) |
| 二、外国环境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理论<br>及其评价 .....       | (164) |
| 三、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理论对环境侵权<br>因果关系理论的筛选 ..... | (177) |
| 四、我国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理论的选择 .....              | (187) |
| 五、结论 .....                           | (197) |
| <b>第七章 环境犯罪与严格责任</b> .....           | (199) |
| 一、严格责任溯源 .....                       | (199) |
| 二、环境犯罪应否实行严格责任的学界<br>争执 .....        | (205) |
| 三、环境犯罪严格责任的本人立场 .....                | (216) |
| 四、结论 .....                           | (223) |
| <b>第八章 环境刑法空白罪状</b> .....            | (225) |
| 一、环境刑法空白罪状概述 .....                   | (225) |
| 二、环境刑法空白罪状存在的必然性 .....               | (231) |

# 目 录

|                                   |       |
|-----------------------------------|-------|
| 三、对环境刑法空白罪状两个问题的<br>驳议 .....      | (238) |
| 四、环境刑法空白罪状的理论分类 .....             | (246) |
| 五、我国环境刑法中空白罪状存在的<br>问题与立法完善 ..... | (251) |
| 六、结语 .....                        | (260) |
| 第九章 环境犯罪形态 .....                  | (262) |
| 一、我国刑法对环境犯罪形态的规定<br>现状 .....      | (263) |
| 二、环境犯罪危险犯立法的学界争执 .....            | (274) |
| 三、环境犯罪应规定危险犯犯罪形态 .....            | (279) |
| 四、结论 .....                        | (295) |
| 第十章 环境刑罚辅助措施 .....                | (296) |
| 一、环境刑罚辅助措施概述 .....                | (297) |
| 二、环境刑罚辅助措施的种类 .....               | (305) |
| 三、环境刑罚辅助措施的实施 .....               | (319) |
| 四、关于环境刑罚辅助措施附加刑化的<br>问题 .....     | (321) |

# 目 录

|                                    |         |
|------------------------------------|---------|
| 附录一 我国有关环境刑事立法、立法<br>解释及司法解释 ..... | ( 325 ) |
| 附录二 外国环境刑事立法 .....                 | ( 362 ) |
| 参考文献 .....                         | ( 391 ) |
| 后记 .....                           | ( 405 ) |

# 第一章 环境犯罪引论

## 一、刑事手段介入环境保护领域的必要性

人类在环境的赐予下维持自身的生命，获得知识、道德、精神等财富。而人类在被环境创造的过程中，也成为环境的形成者即环境的要素。在人类的发展进程中，早期的人类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必须通过与自然界的抗争才能获得自己的生存之需，因此，此时的人类实则是环境的奴隶。当时人类所吃所用均来自于自然，没有经过化学加工，加之地球人口数量极少，人类与环境的关系非常和谐，在某些方面人类甚至必须遵循自然界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竞争法则。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数量越来越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使得人类对自然界的掠夺日益加剧。工业化生产由于大量使用化学药剂，排放的有毒废物无法得到遏制，进而导致环境污染源的急剧增加。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使得环境破坏愈演愈烈，20 世纪中叶后，环境问题已成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头号大敌。比如环境污染问题，虽然就形式上而言不是燃眉之急，但从实质上观察，实则为慢性中毒，一旦病入膏肓，则将无可救药。所以，有学者认为环境污染问题的严重性几乎可以与核子危机并驾齐驱，并且认为若按目前趋势发展下去，百年之内这个世界将变得无法居住，届时人类将无从生存，

地球文明将随之萎缩而消灭。<sup>①</sup>

人类对环境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认识是随着知识的进步和环境破坏严重后果的出现而逐步提高的。最初的人类一直将自然环境作为获取自己财富的对象，很少意识到需要对环境进行保护。直到18世纪英国工业革命后大范围环境问题出现后的一段时间，环境保护才引起人们的重视。人类控制环境问题的最早手段并非法律手段，而是民间组织的环境保护运动。世界上第一个综合性自然保护团体塞拉俱乐部是由美国著名博物学家、自然保护运动领袖约翰·缪尔（1838～1914）于1892年在美国成立的，这被认为是有组织地环境保护运动的开端。之后，欧美工业化国家的环境保护运动如火如荼，声势浩大。民间环境保护运动开始后，工业化国家也开始认识到环境问题对于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严重后果，开始动用公权保护环境。国家最早干预环境问题的手段是行政规制，行政手段的实施解决了大量的环境污染问题，但也暴露出了一些不足。为了弥补这些不足，各国开始尝试采用民事救济手段和刑事救济手段。行政手段既是事前控制法，也是事后控制法，民事和刑事救济手段是事后处理法。环境保护既需要事前的预防，也需要事后的救济，而行政手段正好契合了这种要求，因此，直至今日，行政手段仍然是各国保护环境的主要控制途径。民事手段主要用于赔偿环境被害者的经济损失和恢复良好的自然环境，发挥法律的权利救济功能；刑事手段主要用于惩治

---

① Charles Johnson, Environmental - the Basic Problem, Student Review, Vol. 19. No. 5, 1971, P. 8. J. Edward De Steiguer,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the software toolworks multimedia encyclopedia, 1992 Grolier Electronic Publishing, Inc. 此外，蕾切尔·卡逊女士在《寂静的春天》一书中也将环境破坏带来的危害描述得耸人听闻。参见蕾切尔·卡逊：《寂静的春天》，吕瑞兰、李长生译，吉林出版社1997年版。

严重破坏环境的行为，主要发挥刑法的威慑、教育功能。当今世界各国环境保护运动中，民间力量、行政手段、民事手段和刑事手段并称为环境保护的四只手，各自发挥着不同的功能：民间力量着重于舆论造势功能，行政手段是环境治理的主流，民事手段着重于权利救济，刑事手段着重于威慑和惩治。随着环境事态的变化，各国正在尝试越来越多的刑事治理方法。

刑事手段作为权利的最后保障手段，虽然在环境保护中发挥的作用较之于行政保护手段和民事保护手段要小，但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加剧，刑事手段发挥的作用亦日趋明显。刑事手段介入环境保护领域之所以必要，主要基于如下缘由。

#### （一）刑事手段介入环境保护领域是保护重大利益的需要

众所周知，刑法是最后的保障法，刑法保护的权益都是所有权益中最重要的那一部分。传统上，法律仅仅将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作为保护法益的观点，随着环境被急剧破坏、环境保护的发展和环境法的出现已发生变化，环境利益已成为法律所保护的新的法益。“环境利益大体上包括两类：一类是基于个体产权产生的，以环境资源要素及局部环境生态功能为载体的个体环境利益；另一类是跨越个体产权界限的，以整个环境系统的生态功能为载体的公共环境利益。”<sup>①</sup> 环境利益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性利益，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资源、人口的可持续发展，因而属于法律保护的重大利益。刑法作为最严厉的法律，保护的就是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利益。环境破坏行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直接危及人类的人身、财产权益及良好环境权益，在行政手段、民事手段干预无效的情况下，如果刑法不对严重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干预，生态环境的生态性将在工业化加剧的背景下不复存在，人类生存的地球将会变成一个资源枯竭、环境恶劣的不适合人类居住

---

①张梓太：《环境法律责任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64页。

的家园。另外,从刑法保护权益的历史看,统治阶级只会将其认为最为重要的利益纳入刑法保护的范畴。古代刑法主要保护的是“一元法益结构”,即国家利益;近代刑法保护的是“二元法益结构”,即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近现代刑法保护的“三元法益结构”,即国家利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现代刑法保护的应当是“四元法益结构”,即国家利益、个人利益、社会利益和生态利益(环境权益)。刑法保护权益的历史反映出不同历史时期刑法保护法益的变化,也折射出环境权在现代权益结构中的重要性。古代和近代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工业生产的基本方式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小作坊式,这种工业模式由于没有使用化学药剂,对环境破坏的程度有限,无须动用刑法来保护环境。近现代社会中,尤其是大规模的工业化开始后,化学物品的使用使环境遭受到前所未有的重创,公民开始意识到环境权利的重要性,但最初国家保护环境的手段仅限于行政干预和民事救济,并未动用刑事手段。但是,随着环境破坏的加剧,环境权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因为自然资源是可以耗竭的,以及人们认识到破坏环境的行为会对我们居住的地球造成毁灭性和不可修复的影响,并严重危害人类的未来。全球普遍接受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显示出这样一个认知上的转变,就是我们需要关照自然环境,而自然环境状况的改善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必要前提。因此,污染和其他危害自然环境的行为不再被认为是非刑事的行为或轻罪,而是应该受到严厉的刑事制裁的行为。”<sup>①</sup>故此,动用严厉的刑事手段制裁严重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成为顺理成章之事。

---

<sup>①</sup>卢永鸿:《中国内地与香港环境犯罪的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页。

## **（二）传统行政手段、民事手段在处罚环境违法行为上作用有限，需要刑法出面予以干预**

环境问题出现后，国家最开始尝试的是以行政手段保护环境，所以大量制定环境行政法。之后，辅之环境行政法实施的是民法。民法惩治环境侵权行为要求“谁污染，谁治理，谁赔偿”。这样，行为人污染环境、破坏环境，既要承担行政法上的行政责任，也要承担民法上的恢复原状及赔偿责任，这两种责任的实施对于保护环境无疑起到了极大的作用，而且，不可否认的是，行政手段、民事手段无论在过去还是在今天都是治理环境最为主要的方法。但是，在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的规则下，潜在污染者唯一的风险是支付与损害数额相等的赔偿。在环境污染问题上，违反行政管制规则而被抓住的可能性通常远低于100%。因而，只有当预期处罚远远高于可能的损害时，威慑才可能对潜在污染者起作用。而行政手段和民事手段的处罚不可能高于这种可能的损害，因而民事和行政手段被认为过于温和而无法对潜在的环境违法者产生威慑作用，故被认为对于消除环境污染和改善环境质量收效甚微。此外，由于环境违法和经济发展的特殊关系，环保部门往往刻意避免严格执法，强调在污染控制方面与企业和个人保持一种密切协作关系，以期使环境污染者自发地去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司法机关也不太愿意对环境污染者和环境破坏者施以严厉的惩罚。这样执法的结果是导致绝大部分环境污染者和环境破坏者并未以严肃的态度去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是基于成本和利益的考虑，无视环境保护义务的实施，因而环境恶化并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为保护生态环境，确保人民的生活品质，固可透过环境行政机关依环境行政法的执行，以达目的。但是确保环境行政法不被破坏的法律权威，对于重大的违背规定的行为，单纯将其当做行政不法行为，而科以秩序罚的法律效果，无法收到规范的功能。故有必要将这些重大违反行政法规甚或违

反行政处分的环境破坏行为，加以新犯罪化（Neu-Kriminalisierung），透过刑事立法手段加以制裁”<sup>①</sup>。自20世纪80年代起，由于绿色运动的大力推广，人类保护自然环境、保护我们生存的地球的意识得到了迅速的提高，各国环境保护力量迅猛壮大，环保运动直接影响到了各国的政治决策和环境刑事立法。“在许多环境污染案件中，被捉住的可能性也许不足10%，事实上可能要低许多。这意味着，为阻止潜在污染者，有效率的处罚应该相应地更为严厉。通常来说，侵权法不可能达到这种效果，原则上，它强迫要求支付的赔偿仅以损害限度为限，仅此而已。为弥补发现率太低的不足，需要施加比实际损害高得多的处罚，那么唯一的办法就是刑法。概言之，被发现的可能性小于1%的事实，是赞同运用刑法来遏止环境污染的一个有力的理由。”<sup>②</sup>在公众普遍认为环境破坏行为是一种严重罪行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运用刑法手段来保护环境，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运用刑法手段保护环境与运用行政手段相比具有如下优势<sup>③</sup>：首先，从追究责任的主体上看，行政责任通常是由国家行政机关予以追究，而刑事责任通常是由国家司法机关予以追究。后者所体现的国家意志的强制性较之于前者要强烈得多，相应地，其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严肃性也更强，所产生的社会效果也更广；其次，从责任的功能和效果上看，一方面，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既限制和剥夺了其部分或全部人身权益或财产权益，又在伦理道德上予以了严厉谴责，因而对行为人具有相当的威慑

①郑昆山：《环境刑法之基础理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15页。

②[瑞典]汉斯·舍格伦、约兰·斯科格编：《经济犯罪的新视角》，陈晓芳、廖志敏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4～65页。

③张梓太：《环境法律责任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34～235页。